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能源平台项目建议书、可研、初设方案编制咨询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能源平台项目建议书、可研、初设方案编制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7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3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IMTPDI

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